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1653410A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9日

商 标

武当飞鼠

申请人 湖北武当太极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太极湖东路90号太极湖中心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动物蛋白（原料）；除杀真菌剂、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寄生虫剂外的园艺化学品；除杀真菌剂、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寄生虫剂外的林业用化学品；肥料；植物肥料；动物肥料；树木嫁接用黏性制剂；木浆；纸浆；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

第3类：肥皂；润发乳；洗发液；洗面奶；香精油；香料；化妆品；牙膏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动物剪毛机；制茶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酿酒机器；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；马达和引擎启动器；电动制饮料机；纺织品用便携式旋转蒸汽熨压机；洗衣机

第8类：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；指甲刀（电动或非电动）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银餐具（刀、叉、匙）；婴儿用餐刀、餐叉和匙；修枝剪；动物剪毛器（手工具）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

第9类：计算机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智能眼镜；智能手表；可下载的计算机游戏软件；用于虚拟环境的可下载应用软件；全息投影仪；太阳镜；训练动物用电子项圈